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的由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所需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第 3 包），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光纤，电缆，基础，过道管道，软管，接线井，标志杆，悬臂，辅材，警示柱，路灯，绿化等部分由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本包预算总额中的 4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7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光纤，电缆，基础，过道管道，软管，接线井，标志杆，悬臂，辅材，警示柱，路灯，绿化迁移补植等	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938150.00元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70100720749861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6-1

名称 山东金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理人 王亚平

經 營 策 略

[illegible]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试验和运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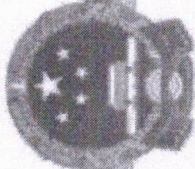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QNDB58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
信息真实性
并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映晨



注册资本 37020363.00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北平路25号-7



经营范围 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施工(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水性漆料的批发;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信号灯、电子监控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的2026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第3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纤，电缆，基础，过道管道，软管，接线井，标志杆，悬臂，辅材，警示柱，路灯，绿化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576.43万元，资产总额为2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路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